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〔2018〕277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厅提出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[02704]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于2019年1月5日前到我厅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公司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厅核与辐射管理处。

联 系 人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杰坤

联系电话：0731-85698092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益阳市环境保护局。